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4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6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00408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绩效目标表将随后下达，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有效。同时请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
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 州	县市区/单位	此次提前下达 中央财政资金	此次提前下达 省级财政资金	备注
株	炎陵县	1174	231	

